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10:00，在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五座3301-3310室福能厅，以电话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信息的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以电话会议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1人，为余小兰。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奕扬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9,517,657.14 元，比上年 274,541,510.42 元增长 169.36%；实现营业利润 19,235,241.40 元，比上年-139,202,764.45 元增长 113.82%；实现利润总额 29,786,210.29 元，比上年-142,539,525.91 元增长 12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0,558.19 元，比上年-148,398,247.17 元增长 107.81%，2020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该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不断的发展，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 2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0,734,791.97 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会一致同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0 年度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590,558.19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609,049.2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45,620,221.38 元。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

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权益资金利润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13 日